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提名汪春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提名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提名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6	我乐家居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

(七)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传真:025-52781102

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提名汪春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提名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提名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磊先生、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广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磊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起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任培训运营部高级经理,现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总监;自2017年5月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张琪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10年7月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任体系工程师,现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体系高级工程师;自2018年5月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张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1.01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2 提名汪春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4 提名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奕鹏先生、刘家雍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 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 提名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3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软件工程研究员、PacelineTechnologies.llp创始团队成员、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美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创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来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1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6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汪春俊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迪生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来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7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6%;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2%。汪春俊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王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产品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研发部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自2019年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院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其中300,000股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王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吕云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资深投资经理、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吕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奕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奕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刘家雍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台湾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并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趋势科技公司亚太地区总裁和全球新服务事业群总经理、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德悠管理顾问公司首席顾问,自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家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李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心理系、本科学历。历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人事经理、美登高投资有限公司(美国)下属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格中国公司中国区人事经理、品食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特灵空调中国区业务部人力资源总监、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6.HK)人力资源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6.SH)高级副总裁及监事会主席、百丽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上海元之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9月起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广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王广云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广云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职员,现任顾客关系管理部经理;自2015年4月起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广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 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联系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07,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刘顺保、万锋,独立董事邵鹏辉、吉伟莉、喻玲、刘爱军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熊萍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91,452	99.9033	415,900	0.09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07,3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0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沛、刘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54,9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846,629.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